

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

甘政发〔2022〕5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现将《甘肃省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贯彻落实计量 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

为夯实我省计量技术基础、提升计量应用和服务能力、强化计量监管效能，充分发挥计量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省计量科学技术水平逐步提升，研发建立真空全压力和真空分压力量子计量标准，逐步突破基于集成衍射光栅技术的量子真空传感和芯片级计量标准技术；全省有证标准物质数量达到40项以上；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及计量标准装置、仪器仪表研制等方面科研立项达30项，产生科技成果达60项；筹建引领计量科技创新的省级测量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标数量达到1300项，强制检定项目建标覆盖率达到95%；围绕我省特色产业，筹建国家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达到70项；建成我省计量监管服务信息化平台；培育3000家以上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到2035年，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

“大计量”工作格局，计量在我省重大战略中的基础和保障作用更加突出，计量测试服务能力基本覆盖传统产业、绿色产业、新兴产业等重要产业领域，建成符合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计量基础研究。

1. 开展计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参与国家“量子度量衡”计划，重点开展基于非极性气体分子极化理论的低真空计量技术等真空全压力、真空分压力量子计量技术研究，突破基于原子能级跃迁等量子效应和基于微观粒子碰撞截面等物理常数的量子化变革复现真空量值关键技术。围绕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等领域，开展碳计量、污染物检测、机动车安全环保检测、诊疗设备实时校准等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夯实我省计量技术基础。（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参与国家计量数据中心和计量数据应用基地建设，加强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运用在线监测、远程校准等数字化计量技术，推行数字校准证书，促进计量器具智能化、网络化发展。推动电能计量领域量传体系数字化转型，开展省级电力智慧实验室建设，建成量传质检数字化体系，确保电能计量数据的可比性和溯源性。（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开展新型量值传递溯源和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针对

复杂环境、实时工况环境和极端环境的计量需求，开展几何量、大容量、大力值、高电压、大电流等极值量测量技术研究，推进冻土仪、称重式雨量传感器等量值溯源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建立扁平化场景高适应性的量值溯源体系。加强数字化模拟测量技术、工况环境监测技术等基础共性计量技术研究，开展智能电表远程校准、充电桩在线监测、大气压力计智能化检测等测量技术研究和应用。紧扣产业发展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难题，加强关键计量测试技术、测量方法研究以及矿浆组份含量在线分析仪、电解溶液组份含量在线分析仪等计量仪器仪表的研制和推广应用。（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气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4. 营造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环境。发挥我省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和产业龙头企业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加大产学研用计量科技合作，全面推进国家型式评价中心、甘肃省计量测试基地一体化建设，打造计量科技创新基地，促进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构建计量、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融合联动的计量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强化计量应用服务。

5. 支撑先进制造与质量提升。参与国家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工程，围绕我省石油化工、有色冶金、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半导体材料、氢

能、电池、芯片等新兴产业领域，建立产业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和高稳定性计量标准，为我省实施“四强”行动，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提供计量支撑。筹建镍钴资源综合利用、真空装备等国家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并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引导企业建设高精度、集成化、智能化精密测量测试系统，推动计量测试服务与产业链发展深度融合，提升质量控制和智慧管理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6. 助推能源产业发展。加快研发石油化工、清洁煤电、光伏、风电等能源领域专用测量设备和技术，健全碳计量标准装置，建设能源产业计量服务支撑体系。聚焦氢能制储运、氢燃料电池、镍钴锰酸锂和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等新兴和高技术产业，开展微观形貌、价态分析等行业关键计量技术指标的研究和应用，助推新能源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7. 服务农业高效发展。围绕黄土高原区旱作高效农业、河西走廊戈壁节水生态农业等我省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加强产地环境监测评价、营养品质检测评价、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和生产技术标准制定等方面的计量测试技术及标准物质研究，为农产品种植、生产、加工、存储、物流、贸易等提供全链条计量服务，助力我省“牛羊菜果薯药”六大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市

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8. 服务绿色甘肃建设。开展高原泥炭湿地等碳排放计量测试技术研究以及寒旱环境检测等计量器具研制，为黄河流域、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提供计量支撑。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落实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要求，推动能源计量与碳计量有效衔接，积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能效标识、水效标识监督检查，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9. 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推进生物医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设备科学监管，开展中药有效成分量值溯源和防伪鉴别等技术研究。根据地质、地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领域的计量保障需求，建立蒸发传感器、雨量标准球等计量标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社会稳定和安全等安全领域相关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和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药监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10. 提升交通运输计量保障能力。开展交通一体化综合检测、监测设备量传溯源和保证技术研究，以及车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设施等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测试评价，加强

交通监管设备等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和检定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计量对交通运输的技术保障能力，服务智慧交通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加强计量能力建设。

11. 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面向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以及重大民生需求，构建链条清晰、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省、市、县三级量传溯源体系，破解计量供给不充分、不平衡、不全面问题。落实地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指导性目录，优先建立实施计量强制检定工作所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大力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填补重点量值溯源链建设空白。（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2. 加大标准物质研制应用。参与标准物质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围绕食品安全、生物医药、核材料与放射性等领域，开展病原性微生物、特色中药材、放射性环境分析等方面标准物质研制和应用。参与标准物质质量值核查验证实验室及标准物质质量追溯平台建设，形成标准物质研发、生产、应用全寿命周期监管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13. 促进计量技术机构可持续发展。加强计量技术资源统筹规划，通过技术协同、能力共享、共研共建等方式，推动计量技术机构科学化、持续化和优质化发展。省计量院等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做好法制计量监管保障与计量公共服务的前提下，加强应用计量科学技术研究，发挥对基层的技术辐射和带头作用。

市、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进一步强化法制计量工作，落实好强制检定职责，持续稳定为社会提供基础性、公益性量值传递与溯源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授权等形式支持其他各类计量技术机构发展，逐步实现各类计量技术机构优势互补、有序竞争、共同发展。（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4. 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提升行动，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建设平台，着力培养省内高层次计量领军人才和计量科研团队，建立我省计量专家库。搭建计量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开展计量技术比武活动，增强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整体业务素质。加强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管理、计量标准考评员队伍建设、计量专业职称评聘以及计量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升计量人才队伍层次。（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15. 提升企业计量能力。通过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等方式，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对工业测量过程和测量数据的管理，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落实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发挥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和产业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协同开展研发应用，建立创新高效的企业计量服务保障体系。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按

职能分工负责)

16. 落实区域计量协调发展。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与山东等省份共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计量服务协同平台，同时依托西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完善区域间协调通报机制、互认合作机制、协同会商机制，整合利用好区域优质计量资源，充分释放计量基础设施效能，研究解决区域共性问题，缩小区域计量发展差距，加快构建黄河流域、“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计量支撑服务体系。(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服务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加强计量与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相互参考借鉴和共享共用，建立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技术服务。(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18. 完善计量法规规章体系。加强新时代计量监管政策和制度研究，根据计量法修订进程，制(修)订《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组建交通、医疗、热工、理化等专业省级计量技术委员会，开展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实施及效果评估，健全完善计量技术规范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19. 落实计量监管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抓手、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检查，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体制转变。开展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和标准物质监督检查，保障计量单位统一和标准物质供给质量。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意识，快速有效处置计量突发事件。（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20. 加大民生计量监管力度。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民生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持续开展对集贸市场、加油（气）站、餐饮业、商店、眼镜店和电动汽车充电桩等的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大对衡器、水分测定仪等涉农计量器具和种子、农药等农资类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和保障力度，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延伸。（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21. 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通过我省计量监管服务信息

化平台实现诚信计量承诺公示和信息收集，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加大监管频次，将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到实处。（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2. 严格计量执法。加强计量执法协作，推动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强化依法移送、依法办案意识，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规范计量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快速查处民生计量投诉举报。（省市场监管局、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23. 促进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力量，吸纳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法制计量工作，构建多元、开放的法制计量新格局。发展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高新技术服务新兴业态，培育专业化计量技术服务市场，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通过推行计量校准机构自我声明、公开公示，规范各类市场计量行为，促进计量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强化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保障检验检测数据准确可靠。（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

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汇聚推动计量事业发展合力。完善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计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建立，教育、科技、工信等部门参与的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计量工作，推进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本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见效。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政府要加大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支持力度，加强计量基础设施、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计量数据等国家战略资源能力建设，强化计量监管和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预算。发展改革、科技、人社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对计量重大科研项目、计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先进测量实验室建设以及计量人才培养和引进予以政策及资金支持，促进计量科技研发和重点科研项目、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鼓励社会资源通过多元化融资方式参与产业计量、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三）加强计量宣传和计量文化建设。加强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挖掘计量历史文化，创新计量文化表现形式，培育建设我省计量文化研究及科普基地。结合“5·20世界计量日”等

活动，组织开展法定计量单位、计量科技知识、计量文化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计量的认识 and 关注。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强化督查评估。各地政府、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建立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本实施方案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对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8日印发

